

# 辉县市人民医院 3.0T 核磁维保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4DZB04号

已审核同意发布  
张...  
张...

已



人：辉县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 辉县市人民医院3.0T核磁维保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辉交采2024DZB014号；



采 购 人：辉县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23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0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30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4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辉县市人民医院3.0T核磁维保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辉县市人民医院3.0T核磁维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辉交采2024DZB014号
- 2、项目名称：辉县市人民医院3.0T核磁维保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00000元  
最高限价：3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辉交采2024DZB014号	辉县市人民医院3.0T核磁维保服务项目	3000000	3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项目内容：对我院3.0T核磁共振设备定期保养、巡检、故障维修、附配件的更换等。具体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3年
- 7、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及要求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4、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6月5日8:30至2024年6月12日18:00(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00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6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6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进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0373-623155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辉县市人民医院

地址:辉县市清晖路中段

联系人:张煦

联系方式:1362373149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路 289 号 4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郭清岭

电话：1393731119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清岭

电话：13937311190

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辉县市人民医院3.0T核磁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辉交采2024DZB0 号
2	采购人	名称：辉县市人民医院 地址：辉县市清晖路中段 联系人：张煦 联系方式：13623731491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路289号4号楼D座2层 联系人：郭清岭 电话：13937311190
4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b>采购预算：3000000元</b> <b>最高投标限价：3000000元</b> <b>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标段划分	无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及要求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 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CA印章。
15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密封要求	本项目远程开标，无需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p>备注：本项目采用“进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p>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4人及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p>
18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9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0	验收要求	<p>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中标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p>
21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p>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p>
22	其他提示事项	<p>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p>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按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4.1万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24	付款方式	<p>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50%，半年后付合同价款的剩余50%</p>

2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 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 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 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发 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 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 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 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 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 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 国家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认 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 采购进口产 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 中国海关报关验 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 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 凡在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 往境内 其他地区的产 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 入海关特 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 内其他地区 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F、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G、本次采购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 务业。</p> <p><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优惠</b></p>
----	----------	--

26.	有关节能、环保产品问题(如本项目涉及)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编制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27.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如本项目涉及)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 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 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 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8.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如本项目涉及)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 将在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 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0.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以认可。
31.	其它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供应商因 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 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 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4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及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5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 者。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 6.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2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6.3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6.4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6.5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6.6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7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8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7.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7.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无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表明拟提供服务的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填写报价（此价格包含税费等一切费用）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供应商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格式逐项填写。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

15.7 供应商应做好本项目施工人员安全保障工作，为施工人员购买相关意外保险，如在维保过程中造成施工人员伤亡情况，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需在文件做出相关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5.8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9.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

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投标文件的；

22.2 未按规定报名或和报名时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五) 开标

##### 24. 开标

2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24.1.2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 24.2 开标程序

24.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各供应商应登陆系统远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2) 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 (3) 开标结束

###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成员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

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27.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3.3.7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3.3.8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3.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6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对本项目确定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

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无）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 （八）询问和质疑

### 37. 询问和质疑

37.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7.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7.8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7.9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7.10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7.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招标人联系信息。

### **（九）保密和披露**

38.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9.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0.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1.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2.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 **（十）免责条款**

43.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

1.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

（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清单、节能品目），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响应人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1.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响应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1.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1.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响应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 （十三）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 (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A、《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022年5月30日通知)：“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

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中标后双方协商决定)

合同书(样本)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 \_\_\_\_\_

乙方(中标人全称): \_\_\_\_\_

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或见附件):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配置	单位	固定单价	数量(以实际数量为准)	合计	质保期
总价	小写:¥						
	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对乙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产品),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或强制性质量标准要求,数码产品应通过制造商注册认证,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甲方对所供产品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计划: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联系方式：

4、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_\_\_年\_\_\_月\_\_\_日前（或\_\_\_\_\_日历日内），在甲方指定的地点\_\_\_\_\_完成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工作、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应提供相应的场地、电源等。

六、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甲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场地：\_\_\_\_\_；培训时间：\_\_\_\_\_；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由甲方成立两人以上验收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报价/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甲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项目所在地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招标记录及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报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务登记证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辉县市人民医院3.0T核磁维保服务项目。

二、服务地点：辉县市人民医院。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四、维修保养设备名称、规格型号：GE 3.0T PIONEER

五、服务要求：

对我院3.0T核磁共振设备定期保养、巡检、故障维修、附备件的更换等。

1、每天开通服务时间不少于14小时。

2、供应商或服务机构必须有MR系列设备专职技术支持团队 $\geq 4$ 人。提供姓名及原厂培训考核合格授权资质证，且在考核合格有效期内。

3、供应商或服务机构配备有维修保养设备的全职的应用培训专家 $\geq 2$ 人，能以现场的和远程的形式，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 and 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提供相应资质证明

4、供应商或服务机构须具相关专用工具和设备，并提供相应资料证明。

5、供应商或服务机构须具有MR专用励磁、匀场工具 $\geq 2$ 套。

6、供应商或服务机构须具有MR梯度涡流校正工具至少一套。

7、供应商或服务机构须具有MR专用射频调试工具 $\geq 2$ 套。

8、供应商或服务机构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是上述所维修保养设备的原厂备件。

\*9、响应时间要求：供应商或服务机构必须在接获报修电话后，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

10、响应周期为全年。

10.1、响应时间须 $< 2$ 小时。

10.2、到达现场时间 $< 48$ 小时。

10.3、供应商或服务机构必需能合法并及时获取并提供全套完整的原厂系统软硬件改进措施即FMI。

11、供应商或服务机构必需能合法获得、完整使用有效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以解决相应故障。

12、每年提供设备定期保养4次，并提供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保养报告。

13、设备定期保养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系统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等。

\*13.1、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清洁、系统性能测试及校准、电气环境检测等

\*13.2、具有电气环境保障团队和设备, 能够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电网质量、电磁干扰、环境腐蚀气体与震动等。要求提供仪器资料、检测报告样本作证明。

14、如果供应商或服务机构提供MR设备表面线圈保, 由供应商或服务机构按线圈生产方的质量标准进行维修, 维修期间供应商或服务机构提供原厂的备用线圈。

\*15、若供应商不是本次所维保设备的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 供应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 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50%, 半年后付合同价款的剩余50%。

##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一) 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评标委员会可向该供应商提出询问，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二)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提供“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即可，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与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四）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 2、详细评审（100 分）

评分标准		
一、商务部分 (44分)	1、业绩 (9分)	<p>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制造商/制造商授权公司承担过类似维修服务的，每有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p> <p><b>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b></p>
	2、认证情况 (8分)	<p>1、供应商或服务机构须通过ISO9001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医疗行业的ISO13485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国际标准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p> <p><b>注：需提供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b></p>
	3、本地化售后服务 (6分)	<p>供应商设有维修站及配件库，满足2小时内响应需求，每设一个站点的得3分，最高得6分。</p> <p><b>注：响应文件中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b></p>
	4、项目管理人员 (6分)	<p>具备国家级或同等级机构培训证书的维修工程师，每有一名得3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p> <p><b>注：需提供以上人员需提供培训证书原件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b></p>
	5、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2分)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期内的标准及承诺进行打分，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3 分；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比较合理得当的，得 2 分；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1 分；缺项不得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计划是否详细、合理，是否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后续服务进行打分：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3 分；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比较合理得当的，得 2 分；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3) 配合服务及完成质量、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3 分；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比较合理得当的，得 2 分；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4)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服</p>

		务承诺或特色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3分；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比较合理得当的，得2分；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6、其他承诺 (3分)	供应商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3分；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比较合理得当的，得2分；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 (36分)	1、备品备件保障及 维保工作方案 (12分)	备品备件保障及维保方案内容齐全，对每项的描述具体详细，针对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2分； 备品备件保障及维保方案内容齐全，对每项进行概括性描述，整体思路合理，有可操作性的得8分； 备品备件保障及维保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相关内容描述不详细，无法具体到工作实际，针对性差，整体思路混乱，可操作性差的得4分； 有备品备件保障及维保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的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设备常见故障分 析及预防措施 (12分)	设备常见故障分析及预防措施详细、可行、有针对性，科学、合理、人员配备得当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2分； 设备常见故障分析及预防措施简单、可行，人员配备合理，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设备常见故障分析及预防措施笼统、基本合理。得4分； 有设备常见故障分析及预防措施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的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设备 维保应急响应方案 (12分)	应急响应方案全面详尽，应急处理流程、处置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2分； 应急响应方案全面，应急处理流程、处置方法科学合理、有可操作性的得8分； 应急响应方案处理流程、处置方法可操作性差的得4分； 有应急响应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的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三、价格标部分 (20分)	1、价格分 (20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20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p> <p><b>注：</b></p> <p>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优惠</p>
------------------	----------------	---

**另附废标项：**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 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参加开标会议的。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 请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第七部分所列内容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其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均应做出回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 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凡以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供应商的单位公章，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8.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服务承诺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果有）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技术方案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资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 二、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

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 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做出承诺：
-------------------------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供应商非残疾人企业则无需附录该内容）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说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则不用提供本证明材料，无需附录该内容）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2、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 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 二、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